

## 澳門立法會全體會議 議程前發言

鄭安庭 議員

2018年2月6日

主席、各位同事：

澳門樓價高企，長期以來都是影響居民生活的一個重大民生議題。根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本澳整體住宅樓價指數已由2016年第一季的203.3上升到2017年第三季的256.3，升幅達26%，令人“望樓興嘆”。目前本澳三十年樓齡以上的舊樓超過四千幢，這些樓宇大都殘舊不堪，尤其樓宇外牆、電梯及其他共同部分出現日久失修的情況，有可能危及樓宇用戶及其他市民的生命安全和健康。對於居住在舊樓的民眾而言，他們無力購置新樓，只能冀希望政府可以幫助改善居住環境。政府提出“舊區重整”已逾十年，最後不了了之，新提出的“都市更新”也不知何時能夠落實。但是舊區居民卻再也等不及，舊樓石屎剝落砸傷路人的事件時有報導，對舊樓的維修已刻不容緩！

樓宇維修基金自2007年成立以來，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共批出3,499宗申請，幫助大量本澳居民實現樓宇的檢測及維修，充分體現了特區政府施政為民的理念。但是近期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樓宇維修基金近年來財政預算呈上升之勢，財政開支並沒有相應增長。以最近的2016年和2017年為例，2016年經核准後的預算是5億9千5百萬，實際開支只有2千萬；2017年截止八月經核准後的預算為5億8千2百萬，但是全年批出申請金額卻只有2千8百萬！

此外，雖然樓宇維修基金已涵蓋了七項資助計劃，但是有居民反映，申請手續繁瑣，資助金額有限，導致向房屋局提出申請的個案十分有限，比如2017年全年批出的申請只有312宗。再者，對於本澳超過四千幢的舊樓而言，大部份都沒有成立業委委員會，也沒有聘請管理公司。而樓宇維修申請的專業性很強，申請人必須獲得大廈1/2以上業權人的同意，同時聯繫工程公司招標，提交工程預算等文件。這些工作只能交由專業的管理公司，絕不是單個的小業主可以完成的，因此出現無人申請的情形。另外，還有居民反映政府工程造價不透明，導致他們大廈雖然提交了申請，最後卻以“超出價格上限”為由拒絕。

上述存在的種種因素，都阻礙了市民積極申請樓宇維修基金資助計劃，造成樓宇維修基金雖然成立多年、運作效果卻不佳的局面。政府應該直視樓宇維修基金存在的問題，並找出背後的根源。無論是法律條文本身有問題，還是行政方式有待改進，希望政府認真反思，以人為本，將本澳市民的居住問題放在心上，做一個有擔當的政府。

多謝主席！

## 議程前發言

麥瑞權議員

2018年2月6日

近日據傳媒報道：「十八歲女病人由救護車送院，據稱是校運會期間突然心跳暫停。由於非醫院內發生心跳停止死亡率相當高，幸現場有紅十字會人員一直對她進行心肺復甦，但到院時仍無生命跡象，估計已心跳停止約二十分鐘。急救團隊刻不容緩，經全力搶救約十分鐘後少女終於恢復心跳，及後進行低溫治療等一系列治療後，至前晚九時恢復意識，經過三十多個小時奮鬥，前線醫護人員終於從死神手中搶回少女寶貴生命，為此深感鼓舞。<sup>[1]</sup>」

有家長及市民表示，前線醫護人員在送院期間進行心肺復甦把握黃金搶救時間，增加成功搶救的機率，充分顯示衛生局對專業醫護人員急救方面的培訓到位，並且能在實際情況中發揮作用，而今次能挽救病人寶貴的生命亦是多方醫護人員通過長達三十多個小時聯合奮鬥工作的成果，這種全心全意救死扶傷的精神真是讓人鼓舞，除了體現出本澳的醫護團隊的整體素質及醫療技術水平得到極大的提高，更重要的是政府部門牽頭做個好楷模，為本澳的醫療衛生服務事業傳遞正能量，讓醫護人員都能以此為學習的榜樣，提高本澳醫護人員的整體素質，實在值得讚揚！

然而，有媒體報道就指出：「心血管疾病是澳門的第二號殺手，當發生心跳驟停而又無法得到及時救治時，病人將在十至十五分鐘內死亡。<sup>[2]</sup>」因此，在今次事件中，凸顯心肺復甦術等相關急救知識和操作在搶救過程中起到關鍵性的作用，若能在病人心跳停止的一分鐘內實施有效的救援，就能提高病人的存活率。加上澳門作為國際旅遊城市，人口極之密集，並且遊客眾多，心肺復甦術等相關急救知識和操作隨時可以救人一命。但可惜現時仍有好多市民對心肺復甦術等急救知識認識較少，更不知具體是如何操作，而且更是專業性的急救技術。所以一旦出現意外等突發情況，就只能等待專業醫護人員到場搶救，這會導致錯過最佳的搶救時間，降低傷者生還的機率。對此，特區政府未來真是有必要著實加強市民在急救知識和技能上的培訓，尤其加強心肺復甦技術的宣傳與教育，讓非專業醫護人員及大眾市民都能掌握基本的急救技能，進而使急救知識全面在本澳普及化。

### 參考資料：

- 1、山頂醫院救回心臟驟停少女，澳門日報，2018-2-5
- 2、新青協倡社區設置 AED 機 向市民推廣心肺復甦知識，華僑報，2017-8-20

2018年2月6日 議程前發言

高開賢、崔世平、葉兆佳 聯合發言

(崔世平議員代表發言)

為提供便捷、環保的集體運輸服務，並為提升澳門整體公共交通的承載力，澳門的輕軌工程應運而生，其中氹仔線基本完成土建施工，並計劃2019年通車。綠色出行是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舉措，也是社會發展的大趨勢，我們的城市每日面對非常龐大的出行人口，公共巴士日均載客量接近五十八萬人次<sup>1</sup>，在道路使用量及巴士的承載力已近飽和的現實情況下，更應重視推動綠色出行，輕軌系統為澳門未來實現綠色出行跨出一大步！

除此以外，步行及單車出行也是綠色出行的重要組成部份。近年澳門先後在幾個旅客和民居密集的地點建成無障礙步行系統，方便出行。但現時地少車多的澳門仍缺乏規範化的專用單車道，建議研究善用輕軌高架橋空間建設專用單車道。廈門市去年就開創全國先河，在市內快速公交專用天橋底建成空中自行車道，該車道工期緊、體量大，於2016年9月14日開始施工，至2017年1月20日竣工，同年1月26日試運行，工期耗時僅5個多月，整個項目值得借鑒！

參照廈門市的成功例子，主要以高架橋形式建造的澳門輕軌氹仔線有條件研究打造上層輕軌線、下層單車道的全新雙層並行交通網絡，這不僅能增加交通容量，同時能節省城市空間，打造更便捷、低碳的綠色出行環境。

此外，亦可參照廈門做法，在專用單車道設置“公共單車”停泊站，讓軌道交通和慢行交通網絡並駕齊驅，推動出行人士分流使用專道、優先使用公交，讓綠色出行真正做到節能、環保、準時可靠，且對市民大眾煅煉身體有助益，做到善用珍貴土地資源，將輕軌高架橋下空間用好、用足，做到擴容、綠色兩不誤的宜遊、宜行澳門交通新景象。

---

<sup>1</sup> 2017年12月16日新聞

## 議程前發言

### 促政府精準支援弱勢長者

施家倫

2018年2月6日

行政長官曾經在施政報告中指出：“長者是社會財富，關懷長者的晚年生活，是特區政府的責任。”的而且確，我們看到在長者支援方面，政府做了大量工作，包括持續發放敬老金、設立各類長者服務中心、加強對弱勢長者的援助、制訂《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等等，這些措施是值得肯定的。不過，從本人接觸到的部分弱勢長者來看，他們因為信息接收不足，而未能享受到很多的長者支援服務。

例如，針對弱勢長者，現時本澳一些官方或非官方的渠道是有相關補助發放，但是好多長者並不瞭解這些訊息，亦不知道去哪裡申請；又例如，目前澳門有許多長者服務中心，包括老人日間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等等，但是這些服務中心，都需要老人家或者他們的家人去自己申請，很多有實際服務需求的獨居老人是享受不到服務的，因為他們根本不知道如何去申請。這些情況的存在令社會質疑政府目前對長者的支援措施的精準性不足。

其實，鑒於一般長者對於政策訊息接收能力比較弱，無論在鄰近的香港或是本澳，都已經有民間社服機構自發組建“上門追擊隊”，活用上門服務，主動發掘及接觸“隱蔽長者”，並且帶著這些長者走出屋企、踏入社區，享受到社會服務資源。不過，本澳政府在長者服務輸送方面始終較被動及未盡完善，例如當局雖然建立“長者服務資訊網”，為長者提供各項福利服務資訊，但係據了解，現時澳門欠缺自理能力的長者超過4,000人；獨居長者接近7,000人；而超過六成的長者的受教育程度都是中學以下，那麼他們是否識得看這個資訊網呢？又是否識得去申請各種支援服務呢？我想其中有好多長者是困難的，那麼變相來講，現時好多支援服務是未能幫到部分有實際需求的長者。

因此，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未來在推行長者支援措施時，應當要將目前“被動接受申請”的思維方式變為“主動送服務上門”。當然，“送服務上門”的前提，是首先要建立可以包含本地長者的健康、收入情況、居住環境等訊息的大數據庫，安排專人長期跟進和維護大數據庫的建設，及時更新有關資訊，並且依據有關數據資訊，主動將支援服務送上門，讓社會資源能夠精準地幫到有實際需求的長者。

## 議程前發言(修訂版)

### 主動有為 協助長者幸福安居

宋碧琪 2018.02.06

安度晚年，是每個人的“終身大事”，不少意見話，澳門的長者福利已經幾好，每月有錢收，而且享受免費醫療，衣食無憂。事實上，對於一些長期居住在舊區唐樓的長者，他們的生活又是不是真的如此幸福美滿呢？

據統計，本澳 30 年以上樓齡的五層樓高的樓宇有近 3,000 幢，尤其是祐漢舊區樓群，由於日久失修，缺乏管理，居住環境相當惡劣，稍微有能力的人士早已搬咗出去，剩下很多長者只能繼續居住在裡面。因為沒有安裝電梯，長者年事已高，生活十分不便，好長時間才能落樓一次，多數只能在屋企和出面走廊行下，跌親無人知，衛生局亦去唔到。

一直以來，很多居住在舊區的長者，都盼望藉著舊區重建機會，透過樓換樓方式，得以在原區安置。無奈，過去十幾年，從舊區重建到都市更新，講咗又講，至今仍然得個講字。因為擁有物業，這部分長者想申請長者社屋又無資格。百般無奈下，只能申請自費入住安老院舍，但是安老床位高度緊張，又要無期限去等。

資料顯示，目前受資助及非受資助的安老院舍各有 10 間，共提供 1,685 個床位，當局表示，希望爭取在未來兩、三年，將長者院舍服務名額增至 2,400 個。但另一方面，按照特區政府釐定出的安老院舍佔 3.4% 的標準，床位的需求起碼超過 6,000，以目前本澳 2,000 不到的床位計算，差距甚大，更別提要達到國際佔 5% 的要求。

照顧長者的晚年生活，要求特區政府更加主動有為，當然，本澳地小，興建充足的安老設施的確不容易。針對現時本澳安老床位不足的情況，除了繼續搵地興建新設施之外，建議可以通過加大改建舊院舍或其他閒置社服設施的方式，增加安老床位，從而縮短長者入住院舍輪候時間。

另外，對於居住在舊區惡劣環境下的長者，建議相關部門需要全面開展舊區長者居住環境全面普查，做好居住條件的統計調查，針對性制定中短期解決方案。對於一些工程技術上符合條件的舊樓，應當協助其安裝電梯，支援殘舊樓宇重新裝修，完善長者日常生活和出行輔助設施，最大程度改善居住環境。

同時，當局已經提出舊樓樓宇置換計劃，建議要加快工作進度，儘早以樓換樓或者中轉房等形式，讓這部分長者入住公屋，脫離目前髒亂差的居住環境，從長遠解決舊區長者的宜居安老問題。

**立法議員梁安琪**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立法會議程前發言**

《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自 2011 年開始生效，規範了殘疾分類與分級的統一標準，然而隨著殘評工作的展開，好多家長反映至今對殘評的標準訂定有疑惑，部分評估標準內容、界線含糊，坊間質疑評估過程專業性和公平性不足，督促政府盡快檢討及完善相關制度。

本人過去就殘評制度亦發表過一些意見，在殘評推出之前，我已經提出過，殘疾標準的制定與實施對殘疾人士享用的社會福利等有著重要的影響，希望當局能儘快公佈有關分類分級的標準，並舉辦針對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的說明會，增加透明度，但政府似乎並未聽取意見，致使現今制度遭家長質疑。

過去不少殘疾人士及其家長向我反映殘評的諸多問題，其中有家長表示其子女在殘評之前是被教青局評估以融合生的身份接受了特殊教育，但在殘評之後卻顯示為“正常人”，家長對此感到疑惑，究竟是教青局的評估出現錯誤？還是社工局的殘評標準與教青局不相同？更有不少家長提出，部分個案的評估結果與子女的身體實際殘疾情況不相符，影響其獲得適切的治療及享受相關的援助。亦有家長反映，其智障子女接受殘評時被評為“臨界”人士，因此未能取得“殘疾卡”，但有關當局又將其轉介至智障人士服務機構接受服務，使家長質疑政府究竟依照什麼標準去執行相關制度？若殘疾人士有異議之時，可提出重審的申訴，但若再不同意重審結果，則只能提出司法上訴，如此勞民傷財，讓殘疾人士及其家長們苦不堪言。

有關當局應重視相關問題，盡快對殘疾評估分級分類制度進行檢討，並制訂恆常機制，定期聽取家長及社會各界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對制度進行改善及優化，並公開清晰殘評標準，讓大眾知曉，並盡快建立快速個案處理及“上訴”機制，使殘疾人士權益得到應有的保障。此外，智障人士在接受特殊教育、治療、申領津貼及其他有關服務方面都會涉及到不同部門的工作，對此，當局應主動給予協調，加強各相關部門之間的合作，以減輕家長的負擔，更好地實現殘疾人士應有的服務及權益。針對各個部門不協調，缺乏整體性，標準混亂等問題，當局應加強部門之間的溝通，並將該評估結果與殘疾人士在治療、照護與福利等相關部門的評估接軌，成為一個共同的準則。

## 加強對有害廢料的監管

陳虹議員

日前，氹仔一地盤拆屋的事件，令附近學校的師生和家長擔心影響健康，更敲響了本澳在處理有害廢料和監管方面的警鐘。

石棉纖維對人體有害，世界衛生組織（WHO）的附屬機構國際癌症研究組織（IARC）已經宣佈石棉是第一類致癌物質。本澳上世紀八十年代已停用石棉建材，但現存不少舊式唐樓和村屋使用了石棉材料，若在拆除時處理不善，便可能釋出極微細並漂浮空中一段長時間的石棉纖維，人體一旦吸入，便會對健康產生嚴重的影響。從環保及居民健康的角度看，當局必須加強對石棉等有害廢料的監管和處理。

本澳雖然有《拆卸工程污染控制指引》，當中有既定處理石棉的工作守則，但是，相關指引沒有罰則，更沒有強制性，如何能讓居民放心？現時澳門擁有樓齡三十年或以上的舊樓逾四千二百幢，哪些樓宇使用了石棉建材，不僅居民和發展商不知道，就算政府也未必掌握相關數據，如何進行有效監管？據“工作守則”規定，只有註冊石棉承辦商才能清拆石棉瓦片，且須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防止石棉纖維釋出。石棉承辦商亦應採取一些安全措施，如聘請全職註冊石棉監管人為工程作連續性監察、提供防護衣物及呼吸防護設備予工人穿戴，在工地附近作空氣監測等。本澳對石棉收集者、處置設施的專業要求如何得以貫徹？如何讓大家都按“指引”工作？這都需要當局作出明確的規劃和加強監管力度。

隨著都市更新和舊區重整的步伐進一步加快，將有更多的舊樓需要拆建，本澳現有的相關法律和監管機制如何能跟得上？因此，本人認為當局必須檢討現時處理污染物的法律法規是否足夠及有效，對未經政府規定的程序而自行拆卸舊建築物，須加強相關的監管和處罰。

## 高天賜議員 2018 年 2 月 6 日議程前發言 “澳門特區永遠存在房屋短缺的問題”

澳門特區成立之後，包括社屋、經屋及公務員宿舍等的住屋問題一直是歷屆政府施政方面的“死症”。

房地產炒賣一直是樓價上升的主要原因。房屋問題非常嚴重，令越來越多的居民被迫到鄰近地區居住，每天往來兩地，對他們的家庭生活及求學造成很大困難及不便。在各個口岸，不單只在高峰時段，在其他時段都會出現排隊過關的人龍，對過關人士帶來嚴重不便，但政府仍然不採取緩解的措施。這種情況日趨嚴重的同時，我們的口岸仍然是不便利的，不方便市民的生活，因為政府沒有勇氣實施例如一地兩檢的措施。許多年青人越來越不可能買到一間體面的住房，首先是因為在樓價飆升下，他們的工資跟不上樓價，無論他們有多少儲蓄都不夠應付首期，其次是因為銀行貸款越來越少。

在上述情況加劇的同時，因為港珠澳大橋即將通車，越來越多的居民、外國人及香港居民移居澳門。

在少數能夠簽訂買賣合同的年青人中，大部分都承擔了巨額的銀行按揭，要幾十年才能還清，成為了一群“現代奴隸”。

房屋問題與房屋的供應有關。因為供應不斷減少，而本地及外地的炒家的需求十分大，令到這項“必需品”變得越來越稀缺。

歷屆政府和舉足輕重且曾任要職的建築界商人官商勾結，最典型的例子就是澳門特區成立 18 年至今，從未在私人市場購入或興建一棟房屋作為公務員宿舍。

我們認為，政府針對房地產炒賣而採取的任何零星措施只會發揮減低成交量的臨時效果，樓價仍會維持不變，因而未能發揮任何效果。我們相信，當有關措施的心理影響被消化後，樓價將會再次攀升，因為房屋的供應從來都是不足夠的，加上房屋並非只是售賣給澳門居民，也沒有興建足以滿足本地需求的經濟房屋，主要是未有為大約四萬名公務員興建宿舍。

任何嘗試解決房屋嚴重缺乏的措施或政策，一旦突破現行的房屋政策體系，都會是可行的。



實際上，我們要明白，沒有住房不僅是一個家庭問題，它正轉化成具有深層次影響的社會問題，不只是人口方面的影響（如果我們沒有足夠的房屋和體面的住房讓人入住，以出生津貼誘使提高出生率也不會有效），對於社會本身的結構組成也會產生影響。

最後，我要問問大家，如果我們仍然繼續沿着澳門特區成立 18 年以來的相同路徑，今後 10 年的澳門將會變成怎麼樣？

多謝。

## 議程前發言

李靜儀

2018/02/06

“技術移民”政策的出台，是為了吸引該地區所缺乏而又重要的、具有專業性的外地專才流入，補充地區的人才不足，推動經濟發展。本澳亦容許“獲本地僱主聘用的、其所具備的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被視為特別有利於澳門的管理人員及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可以申請居留，然而，現行的相關政策，不單申請門檻低，審批標準模糊，欠缺有針對性的計分制，加上政府對於本澳人才需求的數量、行業分佈、工種類別等均欠缺任何的規劃，造成既有技術移民政策被濫用、同時即使屬真正專才又未必能獲批的情況。

按現時的“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居留制度”，獲本地僱主聘用的人士，具備大學或以上學歷、基本薪酬不低於有關行業的薪酬中位數或平均數等基本條件便可以“技術移民”身份申請來澳定居。有關要求和標準不單未必能和澳門所需的專才掛勾，這種過低要求的標準亦已明顯滯後於社會發展，與真正專才的實際條件都有差距，如何能夠判別引入人員對本澳而言“特別有利”？令人質疑的是，有關部門遲遲不肯就審批的程序和標準作出完善，亦缺乏公開透明的監察和上訴機制，以致坊間反映，只要掛名經理職銜、聲稱屬管理層的人已十分容易申請，專業性成疑，不但擠壓本地人的發展機會，更甚者淪為幫外地人取得澳門身份證的手段。

與此同時，亦有僱主反映，曾嘗試申請醫療、資訊科技等領域且富有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的專才，希望將新技術及實踐經驗引進澳門，帶教本地人才成長，但因規範不明晰而受阻，亦不清楚如何才能夠符合有關審批指標，與政策的原意相違背。

優化“技術移民”政策，不單是貿易投資促進局的工作，而是人口政策和人才政策的一部分，儘管現時人才發展委員會完成了多個行業的人才供求數據，然而，後續如何透過加大大地相關人才的培訓力度以滿足經濟發展所需且推動本地人成長和儲備人才，以及有哪些確實屬緊缺而本地人無法擔任的職位才容許引入外來人才作補充等等，社會根本難以知悉，亦欠缺具體規劃和政策措施，本人再次促請政府制訂和落實相關的人才規劃。而“技術移民”政策方面，需盡快檢討現行制度的不足，建議參考外地的相關制度，例如澳洲技術移民簽證以計分制度審核，評分因素包括如年齡、語言能力、學歷及工作經驗等，更有明確的職業清單，列明各行各業中短缺人才，並且會因應經濟變化適時更新；即社會當時對相關工種的需求不同，申請移民的得分也都不同。本澳的“技術移民”政策同樣須具備明確和嚴謹的審批標準，才有助吸納社會真正所需的專才，以符合政策的原意。

## 議程前發言

梁孫旭

2018/02/06

澳門地細車多，泊車位供不應求，“違泊”始終是無法解決的“困境”。目前全澳汽車總數有十一萬四千多部，而公私停車場及路邊合法汽車位約有十二萬六千個，即汽車與車位的比例為 1 比 1.10。但在電單車泊位方面則嚴重不足，全澳有十二萬六千多部電單車，但合法的車位卻只有不足七萬個，電單車位與車位的比例為 1 比 0.56。電單車位供應嚴重失衡，近半數電單車“被迫”要非法泊車。違規泊車固然是車主的責任，但車位不足也是政府多年來未有效規劃及增建車位所致。政府應創造守法條件，闢建更多合法車位和停泊區，才是遏止違泊現象、減少民怨的長遠解決之道。

本澳寸金尺土，政府應通過提升空間的利用率，並多管道增加車位，以解決停車位不足的問題。在增加車位方面，本人提出以下四點建議：

一、現行法令只規範一般 A 級或以上樓宇須設置一定比例的輕型車輛停車位，但有關比例近三十年沒作出調整，亦沒有規範須設置電單車位，建議當局修法，規範具條件的新建樓宇須設置更高比例的汽車泊位以及一定比例的電單車泊位，以增加輕型車輛及電單車位供應。

二、社會多年來一直倡建立體停車場，但政府研究多時卻未有下文。目前應盡快發展立體停車場，並考慮改造現有公共車場，增加立體停車位，以提升空間的利用率；尤其應該在新城規劃中就智慧交通作更多的考量，以便將來可以引入更多新技術、新設施，提高城市空間利用效率。

三、建議政府劃出更多臨時及夜間時段電單車停車位，積極將一些具條件的街道及停車空間增設為合法電單車泊位。

四、由於現時不少上班一族都選擇以電單車出行，建議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和有條件的企業，盡可能為員工提供泊車位，方便員工泊車。

## 議程前發言

林倫偉

2018/02/06

主席、各位同事：

因應本澳進入流感高峰期，早前更有一名四歲女童因流感引致併發症不治，社會和家長都有疑問該女童就讀的學校是否需要停課？過去本澳對於傳染病停課的準則一直空白，早前政府正式明確傳染病停課準則：當同校十五日內連續有兩人因同一流感病毒死亡或需深切治療，建議全校停課。本人認為停課準則的訂定是適切的，亦比較科學。因為學校連續有兩人因同一流感病毒死亡或需深切治療，情況的確比較嚴重，班上有隱藏個案和群集性感染的機會亦更大，學校確實有停課的需要。亦減少因一個學生流感死亡或需深切治療而全校停課對整體教學的影響，可見是次停課準則有兼顧平衡教學進度和學生的健康。但由於每年的流感情況不一，建議衛生局與教青局做好協調工作，適時調整停課的準則，確保學生及教職員的安全，避免影響學生的學習進度。另一方面，亦希望政府跨部門間做好資訊的通報和溝通，確保學校能及早掌握各校學生的患病情況。

教青局一直多方面支援學校應對校園的流感情況，如規定班上達到一定比例學生因流感請病假，全班便要停課並對課室消毒；亦有要求和支援購置消毒液、口罩等醫療物資。因應流感病毒傳播多變的特點，建議局方與衛生局加強合作，從技術上協助學校購置能更有效對抗病毒的醫療器材和物資，減少病毒在校園傳播的風險。家長亦應主動配合，當小朋友患感冒不要勉強上學。

根據衛生局的數字，兒童患流感機率較高，學校教職人員感染的機會亦相應增加，對他們產生一定的壓力。建議衛生局於每年流感高峰期派出代表協助校園應對流感，以及加強教職人員的衛生培訓和防疫意識，保障他們健康的同時，亦有助及早發現學生的患病情況，作出適切的處理。

最後，藉此機會感謝全澳的醫護人員，特別是醫院及衛生中心的工作人員，在流感高峰期間辛勤工作。期望衛生當局關注他們的工作量及壓力，通過合理的工作調配及人員分工，減輕他們的壓力、提升效率，以更好保障大眾的健康。

立法會全體會議議程前發言  
善用公帑 科學規劃 研以致用

李振宇議員  
2018年2月6日

主席，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關閘巴士總站內部整改工程早前開標，七家競標公司報價從一億兩千萬至兩億零九百八十一萬澳門元不等。即使以報價最低者計算，關閘巴士總站今次維修費用最少要一億四千萬元，是過往十三年五次大小“手術”費用總和的近三倍，整改成本之高昂，坊間質疑是否物有所值。更為關鍵的是，修復後的關閘巴士總站仍難以徹底解決以往暴露的各種問題。立法會早前進行辯論，不少議員亦建議政府停止目前的整改計劃，立即全面規劃關閘口岸及其區域交通樞紐。

其實，因應關閘口岸周邊區域配套設施日趨飽和，政府早於二零一零年計劃完善關閘地區的交通網絡，欲將關閘口岸打造成符合“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定位的現代化城市門戶。相關研究工作於一二年完成並編制了報告書。之後因輕軌走線選擇不同方案，導致最初規劃條件發生改變，於一四年對報告進行了補充。但報告完成之後，政府並未及時向社會公佈，亦未有任何實質性動作推動相關工作進行。直至去年十月，政府才在社會千呼萬喚中將塵封多年的《關閘口岸暨周邊環境總體概念性城市設計》報告公佈於眾。

然而，令人困惑的是，政府公佈相關報告後便無下文，之後更傳出將重新招標更新關閘口岸及周邊環境概念性設計，這種報告剛一公佈便全盤自我否定的作法令人費解。對於重新招標的原因，政府稱是因原設計報告是以搬走特警總部及工人球場作為前提，但現時未能滿足這兩個前提。不過，政府並未解釋原設計報告為什麼會以搬走特警總部及工人球場作為前提？亦未解釋現時為何又不能滿足上述前提？同時也衍生出一個問題：在基本前提都無法確定是否滿足的情況下，原設計公司是如何進行規劃設計的？

根據第 16/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政府為編制《關閘口岸暨周邊環境總體概念性城市設計》已於一一年和一二年分兩期向設計公司共支付九百萬元，若重新招標，即意味著已付的公帑將打水漂，更令人痛心的是，失去的這七年時間是用多少錢都無法挽回和彌補的。

本人認為，在經濟適度多元未有實質性進展、政府財政收入仍嚴重依賴博彩業的情況下，政府應居安思危，提高財政危機感，尤其應善用公帑。早前多個重大公共工程嚴重延期超支，社會感嘆有揮霍公帑之嫌。如今政府又在沒有合理理據及清

晰解釋的情況下，將花費巨資完成的研究報告輕易拋棄，難免讓人質疑政府作法過於草率，涉嫌浪費公帑。另外，社會擔心，在輕軌澳門段走線仍未確定、粵澳新通道如何規劃還不清晰、總體城市規劃仍未有明確時間表的情況下，重新招標關閘口岸及周邊環境總體概念性城市設計是否會重蹈前次覆轍？建議政府慎重考慮報告可行性，科學決策，避免浪費公帑，重複設計。

謝謝！

## 議程前發言

立法議員 何潤生

近年來，本澳交通日漸繁忙，道路擠塞、人車爭路現象越趨嚴重，加上機動車、行人不遵守交通規則等行為使得本澳的交通安全形勢不容樂觀。如近期發生的多起行人在斑馬線被撞事件，再次引起全社會對交通安全問題的廣泛關注。

據統計，截至 2017 年底，本澳機動車保有量達 24.1 萬架<sup>1</sup>，行車道路總長為 427.5 公里<sup>2</sup>，每公里道路車輛密度遠遠高於國際警戒線。而 2017 年交通意外總數為 14,715 宗，涉及交通意外的死傷者合計 4,714 名，其中 9 人死亡<sup>3</sup>。實事求是而言，雖然本澳近三年來的交通意外數字有所降低，但總量依然較大，如 2017 年日均發生 40 宗。而導致交通意外最直接、最主要的原因便是道路使用者，特別是機動車輛駕駛者的交通安全意識淡薄、違反交通法規所致。

當前機動車保有量大、交加之道路規劃不足、交通基礎設施不完善，但各類道路使用者卻似乎尚未形成與此相匹配的交通安全意識。以近期所發生的行人在斑馬線被撞事件為例，斑馬線是行人過馬路的安全線、生命線，機動車輛在斑馬線前“禮讓行人”、行人需使用斑馬線、天橋等安全設施過馬路，不僅是交通文明素質的體現，更是現行法規的要求。按《道路交通法》(第 3/227 號)有關規定，當行人橫過斑馬線時，駕駛者應減慢車速或於必要時停車，如若不讓行人優先通行，將會被科處罰金甚至“停牌”；同時亦規定，行人應在行人道、供行人使用的路徑、區域或通道上通行。然而，本澳部分路段安全設施尤其是斑馬線“形同虛設”，部份駕駛者為快速通過減少等待時間，常常與行人“爭路”；不少行人也無視信號燈、車輛的存在，橫衝馬路，險象橫生。

交通文明出行不僅反映城市居民素質，同時亦反映政府的綜合治理水平和城市的文明程度。交通安全意識的提高需要政府、社會的共同參與。為此，本人在此促請特區政府：首先在符合行人及機動車輛出行習慣與通行需要的基礎上，進一步完善各區交通道路基礎設施與整體規劃，加大安全投入保障，如科學規劃設置斑馬線、行人天橋、安全島、減速帶等，並加裝電子拍攝設備，以提高執法的震懾力。其次，由於目前本澳道路工程不斷，交通狀況日趨複雜，當局必須及儘快存在安全隱患的地段開展排查工作，確保道路通行安全，就新建或改建、擴建工程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根據實際情況進一步規範道路兩側泊車設施，釋放道路資源，減低交通險情及塞車的情況。與此同時，要同步加強道路安全的宣傳教育工作，尤其是針對遊客

---

<sup>1</sup>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sup>2</sup> 資料來源：澳門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sup>3</sup> 資料來源：治安警察局

集聚區域提高對本澳交通道路安全法規的宣傳力度，切實提升公眾的交通安全意識、守法意識和公德意識。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2018年2月6日立法會全體會議  
黃潔貞議員 議程前發言  
加強流感防疫措施，減低社區爆發風險

據衛生局資料顯示本澳已進入流感高峰期，雖然現時流感疫情並未大規模爆發，但本澳地小人多，人口密度極高，一旦在社區爆發將造成相當大的影響。為此，保持防微杜漸的意識，確保防疫工作做得到位實為重要。而當局近日亦開展了各項應對流感措施，包括增購疫苗、加快病人處置流程，減少前線人員工作壓力；並要求前線醫務人員識別高危病人及時處方抗病毒藥物，以及嚴格遵守感染控制措施等。但就近日政府公佈的求診人數可見，流感爆發的風險仍不容忽視。

要做好流感防控工作，其中一個重點在於提高疫苗接種率，擴大疫苗保護傘，讓市民降低感染及嚴重併發症的風險。雖然政府近年有為合資格人士提供免費疫苗接種措施，但從去年流感疫苗注射率偏低，以及近日市民前往接種疫苗數字大幅增加十倍的情況來看，當局事前的流感防控工作仍然存在不足。而事實上，本人去年已要求當局注意有關問題，但直至近日求診人數上升以及出現嚴重病例，當局才採取措施，明顯較為後知後覺。隨著當局增購的疫苗陸續抵澳，本人認為除了要加強宣傳疫苗接種的重要性，做好分流工作，提升疫苗接種率外；由於流感疫苗有效期只有一年，並需要接種十四日才能產生功效，未來應制定更廣泛、主動及恆常性的疫苗定點接種計劃，與學校、社團及不同團體的合作，讓疫苗保護傘得以在每年流感高峰期發揮有效預防作用，而非亡羊補牢。

隨著近日天氣轉冷，加上多個國家及地區都同樣出現流感疫情，特別是鄰近香港單一月份已有百多宗嚴重病例，超過 90 人死亡，專家亦預測流感疫情將持續出現，本澳流感風險亦將驟增。為此，當局除了做好要嚴控外地傳入個案外，更必須協助一些易感染人群活動的場所，如學校、托兒所、長者、殘疾院舍、活動中心及社服團體等機構制定防疫措施指引，制定突發應急機制。同時，亦需要加強向市民和家長宣傳流感知識，若發現子女或家屬出現病徵，應立即就醫，並避免上學或出入人多的場所。

此外，面對流感高峰期，醫療人員工作量將持續上升，當局亦應做好前線醫護人員的培訓，提高他們流感的診斷與識別能力；並檢視醫院的人力資源安排是否能應付服務人次，有否措施因應實際情況調配人手，緩解前線人員的工作壓力和減少病人候診時間，以保證能提供妥善的醫療服務。亦要做好與其他醫療機構的溝通，互相協調分流病人並及時通報病情。

促建立機制協助青年人  
掌握各種學士學位與本地專業認證銜接實況  
6/2/2018 立法會議員吳國昌議程前發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已實行十五年免費教育，近九成青年人在本澳及各地進一步接受高等教育。與此同時，澳門特區政府亦陸續籌設各種專業認證機制。由於各種專業認證機制均要分別判斷大學學位是否符合相關專業認證要求的問題，對於期望完成高等教育後在澳門特區尋求各種專業發展機會的青年人而言，在選擇高等教育時實有需要及早了解相關的判斷準則。事實上，過去和現時都有本地居民攻讀中西醫給合的醫科學位後，突然發覺相關學位不能銜接澳門特區的醫生專業認證的要求。在實行工程師專業認證時，亦已有一批有經驗的在職工程師因學士學位不能銜接專業認證要求而被排擠。本人認為，澳門特區政府理應在發展專業認證機制和支持青年人接受高等教育的同時，建立讓選擇高等教育的青年人及為青年人完成中學教育的教育機構及時了解各種大學學士學位與本地各種專業認證機制銜接的資訊。

為此，本人特區促請政府建立機制有效集中現在既有的及將來建立的專業認證機制在實務中判斷大學學士學位是否符合相關專業認證要求的準則及個案紀錄的基本資料，並不斷及時更新，交由指定部門（例如高等教育辦公室）以適當方式提供服務，讓選擇高等教育的青年人及為青年人完成中學教育的教育機構及時了解各種大學學士學位與本地各種專業認證機制銜接的資訊。

## 積極處理樓宇滲漏水問題已刻不容緩

### 立法議員區錦新的 6/2/2018 立法會議程前發言

近年，不少居民都飽受樓宇滲漏水問題的困擾，更曾有市民的居所因為滲漏水問禍及電箱而導致樓宇遭焚毀而招致重大損失，而更多的是因為樓宇天花、牆壁滲水而引致環境衛生和家具財物遭到不同程度損毀的問題，令居不得其安。

由於本澳的樓宇大都以分層建築物為主，一大廈內有數十戶及至過百戶，比鄰相靠，上下可聞。一個單位有事便可波及其他單位，尤其是水管、渠道都深埋於牆內，相關戶主即使遇有水管或渠道爆裂，亦無法覺察，直至下層單位出現滲漏才引發糾紛。大多數情況下，由於受害者是另一單位，亦難確認責任誰屬。受害市民只能求助政府。為此，特區政府設立了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接受市民求助。

中心設立以來，不斷吹噓處理過多少投訴，宣稱大部份個案亦協助成功解決。只是，在亮麗數字之後，卻有不少曾求助的市民慨歎樓宇滲漏水中心未能幫忙，很多個案長年拖延令求助者飽受煎熬。其中主要反映包括有：往中心求助時，接待人員都會盡力說服求助者不要求助，其中主要理由是他們滲漏水中心其實沒有甚麼權力，即使接案處理，時間要好幾個月，最好自己找引致滲漏水的單位自行協商。這是典型廢話，以澳門人的習慣，若能自行協商解決，誰都不會考慮跑往「衙門」求助。還有，滲漏水根源往往在看不到的地方，一般市民既無器材也無專業，如何能判斷誰是責任戶？若求助者堅持投訴，耍唔甩，滲漏水中心接投訴後，將有關個案轉予工務局，工務局通常聯同土木工程實驗室或其他專業技術機構到現場檢測，但這檢測可能排期多月才能上門。到了終於上門檢測了，就面對另一個問題，部份可能涉及滲漏水的住戶不合作，拒絕開門，調查就會膠着，甚至可能因此而無法確定誰是責任戶。到此，檢測者表示無能為力，求助者徒呼奈何。而有幸得到各方合作成功檢測，找到滲漏源頭，但到出報告書可能是幾個月後的事。而報告書出來並不表示問題解決。因為若滲漏負責方在工務局的書面勸喻下自行維修，堵截滲漏源頭，當然最好。但由於檢測報告或工務局勸喻不屬強制性，責任方不理會亦不會有公權力介入。結果是滲漏的受害方只能搜集足夠資料連同報告向法院入稟。即使以輕微民事訴訟來處理，恐怕也要幾個月時間。這種等候，可能滲水位置愈加擴大，受害者度日如年，有家難居。

對此嚴重影響民生、樓宇結構、家居安全之問題，特區政府只是設立了個「銀樣蠟槍頭」的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只是製造些處理問題的數字，對真正解決問題卻一直未有足夠重視。本人認為，要切實處理此困擾居民多時的問題，有兩件事是必做的。

首先，必須切實解決檢測滲漏進不了屋的問題。我不是支持公權力可以擅闖民居，而是應當有更先進的工具。如便攜式的 X 光透視機等的配置，配合政府手上有的樓宇水喉、渠道則，相信大部分的樓宇滲漏問題根本無需入屋便可測知滲漏問題責在何處。而非現在的一聲無法入屋便撒手不管。其二，樓宇滲漏不應視為私人物業主之間的糾紛，也不單止是某一受害家庭的家居環境惡劣的問題，而是一個隨時因長期滲漏而影響到樓宇結構安全問題，也有部份個案因滲漏危及電力裝置而引致火警波及大廈其他數十戶人安全的問題。所以，政府的公權力有理由介入，當確定責任誰屬時，公權力機關有權命令其進行維修，否則會予以行政處罰甚至刑事追究，而非如今的隔靴搔癢式的勸喻。

隨著本地區分層建築物愈趨老化，當局更積極處理樓宇滲漏水問題，已是刻不容緩。

議程前發言  
有關善用運動設施和場地的建議

馬志成

2018年2月6日

隨著大眾運動意識的提高，居民對於社區運動設施和運動場館的需求亦有所增加，但當體育場地及設施未能配合社會的需要，就會變成制約本地體育事業長遠發展的一大難題。

為紓緩場地短缺的問題，雖然特區政府已積極與社團及學校合作，進一步完善社區及校園的體育軟、硬件設施，然而一些人口密集的舊社區，體育場地及設施不足限制了居民參與體育鍛練的意欲，長遠會影響居民的心理健康和強化體質。

為此，我有以下幾點建議：

1. 澳門場地資源缺乏，要社區運動設施和場地跟上居民需求，政府就有必要因地制宜，合理做好資源空間的充分利用。例如可以學習鄰近地區，在公園、廣場或大部分時間空閒地方，增設活動式球場，活化和善用空間。

2. 整合藍天工程、學生運動時數和大眾體育健身興趣班，鼓勵把“運動易”加強推行到學校、社團的體育場地或設施，並加強相關體育活動的支援，使市民有更多運動的場地之餘，為不同階層的居民提供參與運動的機會。

3. 盡快完成研究及分析澳門整體的人均體育面積數據，科學規劃和統籌建設全民健身場地設施，推動多個體育設施的興建及重建，進一步推動公共體育設施網絡，構建方便群眾就近就便的社區健身圈，培養市民終身運動的習慣。

**主題：政府須檢討目前公務員流產假規定**

最近，有擔任公務員的求助者向我反映，她在懷孕八個月後，引產分娩，愛兒即不幸夭折。根據目前第 23/95/M 號法令第十七條「因成為母親而缺勤」第一款規定，新生嬰兒母親可享有九十日產假。然而，同一條的四款卻規定，「屬自然流產、優生流產或治療流產、活產嬰兒死亡或誕下死嬰之情況，自發生有關事實時起算，缺勤期為七至三十個連續日，而主診醫生有權根據產婦之健康情況，規定相應停工期。」在目前個案中，相比起一般情況下九十天的產假，新生兒離世的情況下，母親卻只享有七至三十個連續日的停工期。儘管流產，但身體元氣消耗巨大，與一般母親生產無異。而且更要承受失去愛兒的悲慟，可謂身心俱疲，其負擔更甚於一般順產的母親。而且精神上受的創傷，更不是一時三刻可以平伏。但當前規定下，為甚麼公務員流產個案的停工期反而不及順產者？這並非是偏袒公務員，因為根據現行勞動關係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規定，女性僱員享有五十六日產假，第四款第一、二項列明，在非自願流產的情況下，女性僱員亦可以出示醫生證明，享有至少二十一至五十六日產假，而在誕下死嬰的情況下，更直接享有同等的五十六天假期待遇。由此可見，目前公務人員在流產、死產或分娩夭折的待遇上，並沒有跟現行的勞動關係法同步，但是，作為承受巨大不幸與悲慟的一群，她們的遭遇是必須要正視的。

明代名醫薛己所寫的《女科撮要》已提及：「小產重於大產」。可見古人早已正視小產的嚴重性。實際上，流產後身體的種種創傷，例如傷口的痊癒、月經失調等問題，復原的時間絕不比順產少。而且，心理復原的時間，更是難以預料。根據香港中文大學的研究，發現流產後夫婦均有機會患上抑鬱症，超過四成丈夫以及五成妻子，在流產後三個月內，都會陷入哀傷的狀態。男士的情緒在三個月會進入平復期，而女士就需要多六至九個月才能逐步恢復過來。因此，在公務人員的流產、夭折等問題的處理上，政府有必要再作檢討，以期能照顧到這一批不幸準母親的需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玉鳳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